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DQ

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DQ0039S-2021

代替Q/JLDQ0039S-2019

鹿茸血人参林蛙酒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DQ0039S-2021
备案号	224067S-2019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4-1 发布

2021-4-1 实施

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产品为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添加鹿茸血、人参、林蛙（去除卵巢）、大枣、枸杞、玫瑰花、西红花，经提取、调配、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茸血人参林蛙酒。本产品属于蒸馏酒的配制酒。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了加强产品的生产管理，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特制定该产品的企业标准，作为产品生产、检验、贮存和销售的依据。本标准制定时参考了相关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本标准代替 Q/JLDQ0039S-2019 鹿茸血人参林蛙酒；

本标准与 Q/JLDQ0039S-201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
- 修改了人参、玫瑰花、西红花、林蛙的检测方法；
- 修改了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 修改了标签内容。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鹿茸血人参林蛙酒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酒基，添加鹿茸血、人参、林蛙（去除卵巢）、大枣、枸杞、玫瑰花、西红花，经提取、调配、灌装等工艺制成的鹿茸血人参林蛙酒。本产品属于蒸馏酒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17204	饮料酒分类
GB/T 22806	白卡纸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4694	玻璃容器 白酒瓶
GB/T 27588	露酒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BB/T 0034	铝防盗瓶盖
BB/T 0048	组合式防伪瓶盖
NY 317	鹿副产品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其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	大枣 枸杞子 玫瑰花 人参 西红花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3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中对鹿茸血的规定。

3.1.4 林蛙，应符合 NY/T 1516 中感官指标的规定。

3.1.5 大枣 枸杞子 玫瑰花 人参 西红花，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外观	浅棕至深棕色，澄清透明，无明显外来杂质	GB/T 15038
气味	具有酒香及人参、脂肪香气，协调柔和	
滋味	滋味醇和，酒体完整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	

注：有少量沉淀或油滴为正常现象，不影响饮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vol)	25.0~45.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g/L)	≤ 6.0	GB/T 15038
总糖 (以葡萄糖计), (g/L)	≤ 300	
干浸出物, (g/L)	≥ 0.50	
甲醇, (g/L)	≤ 0.5	GB 5009.266
氰化物 (以HCN计), (mg/L)	≤ 7.0	GB 5009.36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vol；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总酸含量计算时，按GB/T 15038 4.4将公式中酒石酸的摩尔质量数值改为乙酸的摩尔质量数值。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19	GB 5009.12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或在包装上打印“合格”字样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糖、甲醇、净含量。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瓶，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为：净含量 < 500mL，抽取样品至少 8 瓶，净含量 ≥ 500mL，抽取样品 6 瓶，总量不低于 3000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茸血人参林蛙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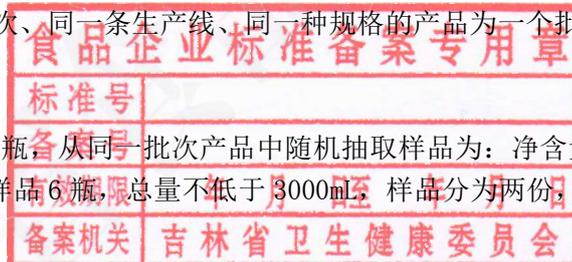
食品类别：配制酒

配料表（原料）：鹿茸血、人参、林蛙（去除卵巢）、大枣、枸杞、玫瑰花、西红花

（辅料）：水、白酒

净含量/规格：250mL/瓶、500mL/瓶或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酒精度：暂空（按实际标签标示值）



产品标准代号：Q/JLDQ0039S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22032216679

生产商：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平市长春路

联系方式：0434-5766899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萝卜通用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及酒精过敏者等不宜饮用

生产日期：见喷码

贮存条件：阴凉避光通风

过量饮酒，有害健康

有少量沉淀或油滴为正常现象，不影响饮用

8 包装

内包装采用玻璃瓶和组合式防伪瓶盖（或铝瓶盖），应符合GB/T 24694和BB/T 0048（或BB/T 0034）的规定。

部分产品有包装盒，采用白卡纸彩印，应符合GB/T 22806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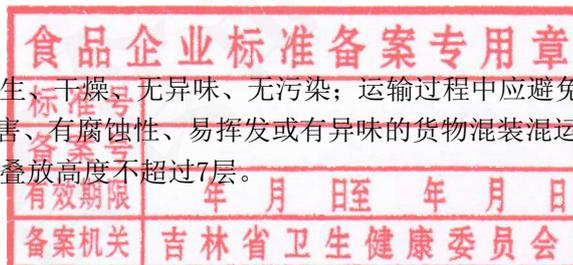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挤压、暴晒、雨淋、冰冻；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货物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或挤压。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7层。



10 贮存

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内，严禁露天存放、日晒、雨淋、冰冻，禁止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应按品种、生产日期分别存放。离墙离地，堆放位置距地面和墙的距离为20cm以上。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7层。